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609.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3.34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15.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8.62 万元，亏损同比减少 29.6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4,197.97 万元，同比下降 2.9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8,086.64 万元，同比下降 3.71%。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曾小青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覃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余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

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何成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公司非独立董事季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选张津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不向下修正“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2、《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4、《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9月1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不向下修正“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17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4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13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诚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不

同专业领域，客观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参加各类会议的机会实地走访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了解公司运营日常运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状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六）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2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并举，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工作。同时，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情况，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八）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的检查工作，并持续组织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建议优化，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完善内部控制为基础，勤勉尽责，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完成公司战略决策，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一）2025 年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环保科技企业，公司在

“稳健发展、高效服务、创新引领、绿色发展”方针的指导下，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智能化、数字化为路径，持续推出更具有市场引领性的产品装备，深耕国内工业水处理市场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致力发展成为一流的综合性全能型科技环保集团。

公司将继续依托目前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围绕“高效、清洁、低耗、绿色”环保技术持续研发，进一步提升技术先进性，为客户提供更有效的环境治理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的技术与产品以“环保+AI”为发展方向，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环境治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成本，更好地服务客户，为社会贡献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

此外，公司将采用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在不断自主创新的同时，通过国际化布局与本地化运营，以及选择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来拓展公司的业务布局。具体投资方向上，将着眼于补充技术能力、补充产品线和战略协同三个方面，聚焦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寻求投资并购机会，提升环保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实现能源环保全领域发展。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会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利用募集资金

2025 年公司将积极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涉及信息披露情形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高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建设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